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公告编码：2016（040）号

2016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刘思跃	独立董事	个人身体原因	唐建新

公司负责人张京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雷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德友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5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9
第四节 重要事项	23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6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2
第七节 财务报告	44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4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华鹏飞	指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恒泰证券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7月23日后已转由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接持续督导工作)
会计师事务所/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苏州华鹏飞	指	苏州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
德马科	指	深圳市德马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添正弘业	指	深圳市添正弘业科技有限公司
华飞供应链	指	深圳市华飞供应链有限公司
华鹏飞供应链	指	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赛富科技	指	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
博韩伟业	指	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欧力士(中国)	指	欧力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中科福泉	指	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安赐柒号	指	珠海安赐互联柒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安赐捌号	指	珠海安赐互联捌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宏升融创	指	深圳前海宏升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时位投资	指	厦门时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通服	指	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华鹏飞	股票代码	300350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华鹏飞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Huapengfei Modern Logistic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HPF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京豫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路众鑫科技大厦第 12 层（大厦自编号 1306#）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29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华鹏飞物流基地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29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huapengfei.com		
电子信箱	ir@huapengfei.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黎明	程渝淇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华鹏飞物流基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华鹏飞物流基地
电话	0755-84190977	0755-84190988
传真	0755-84160867	0755-84160867
电子信箱	ir@huapengfei.com	ir@huapengfei.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80,730,753.31	336,667,310.62	-1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34,553,978.60	15,173,400.19	12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3,157,183.33	12,587,093.54	16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0,478,234.48	10,169,582.55	1,281.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738	0.0587	707.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9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9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	3.50%	-1.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	2.90%	-1.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38,541,241.20	2,140,849,125.13	-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749,889,964.03	1,730,168,329.49	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9025	5.8360	1.14%

五、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729.40	主要系出售报废固定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23,632.78	主要系报告期内获得市中小企业信息化建设专项资助、广东省甩挂试点等项目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384.19	主要系处置低值易耗品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9,779.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171.30	
合计	1,396,795.2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六、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七、重大风险提示

1、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可能带来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所涉及的移动物联、综合物流、供应链金融服务行业与实体经济密切相关，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实体经济面临压力的情况下，可能会导致市场需求下降，公司如果不能加快“大物流”一体化供应链生态圈建设，加快外延式发展，建构新的盈利点，将面临市场需求下降从而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的风险。

2、行业竞争加剧，物流板块盈利能力趋降的风险

在中国经济新常态转型升级的大背景下，行业竞争加剧，第三方物流企业面临，提升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优化业务流程等挑战。公司如果不能加快业务结构优化、提升运营水平、提高运营效率，将面临物流板块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为此，公司将不断坚持业务结构优化、经营模式及管理创新，加强开拓附加值更高的业务，严格控制

各项费用支出，以更优的服务性价比来巩固和提高市场竞争力。

3、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带来的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投资并购业务的不断扩展，公司在发掘新产业机会的同时，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范围也逐步扩大，公司将面临对各板块业务体系、组织机构、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方面管理、控制及整合的风险。

为此，公司将以上市企业的运营准则帮助各业务板块进一步完善分、子公司的治理结构、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梳理业务流程，并逐步从市场、管理、财务等方面融合，同时公司将加快参、控股子公司、驻外机构的信息化网络覆盖，加强监控、巡查力度，从而降低管理及整合风险，使其经营管理适应公司经营规模扩张的需求。

4、因并购交易而可能形成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因溢价收购企业而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誉需在未来每年年度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收购企业未来经营状况不达预期，公司将存在计提商誉减值，从而影响公司当期损益的风险。

为此，公司将利用上市公司的优势，在业务、销售渠道、管理及技术等方面进行互补性资源整合，增强收购公司持续竞争力，将并购交易形成的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然围绕“大物流”战略，着力打造多产业协同发展的一体化供应链生态圈，在稳步拓展移动物联、综合物流以及供应链金融各产业板块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大物流产业信息化。

（1）差异化经营，稳步拓展移动物联业务的多元化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仍然坚持以“平台思维，服务前置，随需而动，帮助客户实现价值创新”的核心价值观，通过自主创新的物联网平台、行业终端、移动计算技术模型，构建泛在网络，以“运营方式”为客户提供物联网综合运营服务，有力保障客户“全网全程”的移动现场作业需要，并以高效支撑客户业务创新活动的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先期大规模移动终端设备运营服务积累的丰富经验，利用企业移动物联领域的领先技术优势：**a**、在业务应用上不断推陈出新，从设备运营、应用服务、组织实施、业务流程培训等环节上不断创新，积极应对挑战与机遇，深挖原有业务之上的新业务；**b**、通过“金融+硬件+平台+服务”的差异化运营模式，积极拓展物流及快消行业，加大物流及快消行业移动信息化运营的战略部署。**c**、公司通过多年的移动医疗及智慧医疗平台项目的研发积累，形成了核心技术研发能力，构建了较为成熟的医疗项目实施团队，在继续推动移动医疗项目的基础上，逐步加大智慧医疗的战略部署。**d**、公司依托在物流领域的运营经验、自主平台开发及应用流程再造能力，尝试在多行业拓展移动物联应用，在行业应用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各类项目外包、服务外包等业务。

（2）加快信息化建设，提高公司精细化管理能力，保障综合物流服务业务在新形势下稳步发展

2016 年上半年，受经济增速回落以及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综合物流板块盈利能力趋降，为应对激烈的行业竞争，公司加快对物流板块信息化建设步伐，不断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运营效率，在报告期内，积极拓展市场，尤其在太阳能光伏产业、风电产业等目前国内增长较快的行业领域加大战略布局，并积极参与中通服、中国移动等优质客户的投标竞标，为保障 2016 年整体综合物流服务业务稳定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优化公司内部治理，加快集团化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引入 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和 ISO18001 健康安全体系认证；加强对子公司业务及运营的风险管控，建立一体化企业信息化营运平台；加强成本控制，提升公司整体运营质量和效率；完善员工激励机制，提升工作效率，提高服务质量，增强客户满意度。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80,730,753.31	336,667,310.62	-16.61%	
营业成本	199,215,824.50	272,549,886.14	-26.91%	
销售费用	12,873,094.50	15,285,994.93	-15.79%	
管理费用	29,862,507.70	23,997,731.73	24.44%	
财务费用	779,038.53	8,321,128.42	-90.64%	主要系本报告期贷款减少，利息支出减少导致财务费用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6,743,675.52	5,087,164.22	32.56%	主要系本报告期新并入全资子公司博韩伟业，合并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	4,951,048.50	4,737,067.81	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478,234.48	10,169,582.55	1,281.36%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收回原控股子公司德马科归还财务资助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68,384.52	-59,745,364.76	28.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79,916.02	-2,518,170.92	-2,909.32%	主要系偿还到期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29,933.94	-52,091,591.47	142.67%	主要系本报告期新并入全资子公司博韩伟业，净现金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81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6.61%。主要系 2015 年 11 月，公司出售原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德马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85% 股权，本报告期该公司的业绩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且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飞供应链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导致营业总收入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455.4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27.73%。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并入全资子公司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所致。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及订单执行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的范围及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围绕“大物流”发展战略的基础上，着力打造多产业协同发展的一体化供应链生态圈，在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稳健发展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积极融合互联网信息、移动信息化技术，为客户提供移动物联、综合物流、以及供应链金融等相关服务，实现物流、信息流、商流、资金流“四流合一”。

(2) 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综合物流服务	152,527,730.48	119,745,857.27	21.49%	-1.85%	1.30%	-2.44%
智能移动服务	83,513,985.25	39,893,338.42	52.23%			
商品销售	43,678,768.87	39,576,628.81	9.39%	-69.77%	-67.60%	-6.08%

4、其他主营业务情况

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或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前 5 大供应商或客户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91,421,184.56	105,593,123.58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	67.49%	38.88%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化的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新增全资子公司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并原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德马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与其相应供应商亦有所调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变动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前五大客户采购金额合计	150,641,051.22	118,158,915.56
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比	53.66%	28.48%

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化的主要原因系：同上，本报告期新增全资子公司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并原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德马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与其相应客户亦有所调整，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6、主要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参股公司信息。

7、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8、核心竞争力不利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9、公司业务相关的宏观经济层面或外部经营环境的发展现状和变化趋势及公司行业地位或区域市场地位的变动趋势

(1) 物流业及物流信息化产业

2016 年上半年，全国社会物流运行总体稳中有进，社会物流总额增长平稳，物流需求结构继续优化，物流运行效率稳步提升。当前物流行业发展动力逐步从低成本规模扩张转向高质量创新驱动，技术创新、管理创新、组织创新层出不穷，传统物流加速向现代物流转型升级。（数据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6 月下旬，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改委《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实施方案》，部署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提升交通物流综合效率效益，有效降低社会物流总体成本，并要求着力打通全链条、构建大平台、创建新模式，加快交通、物流与互联网三者融合。我国物流发展将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加强物流智能化发展，实现“互联网+”下的智能化发展。

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构筑形成促进资源要素高效流动、开放共享的平台体系，推动交通与物流深度融合。由政府推动，企业、行业组织共同参与，整合现有资源，建设国家交通与物流共享服务平台。提供“一站式”公共服务，促进公共数据交换共享，提升大数据对决策的支撑能力；同时鼓励交通与物流企业拓展专业化平台的社会服务功能，推进“平台+物流交易”、“平台+供应链协同”、“平台+跨境电商”、“平台+金融保险”等多种合作模式，与国家共享服务平台合作共建，实现信息交换、数据共享、一体服务。

国家邮政总局发布 7 月快递数据，快递服务企业 1-7 月累计完成业务量 157.50 亿件，同比增长 55.90%，快递业务收入完成 2026 亿元，同比增长 42.90%。受跨境电商行业发展的驱动，消费者网购习惯小额多次化趋势影响，及微商爆发式增长带动，快递业务增速依旧处于高速发展通道中。顺丰、申通、圆通及韵达等借力资本市场，快递行业竞争加剧。急速增长的业务量和激烈的行业竞争，将倒逼快递行业提高信息化程度，从而提高客户体验及运营效率。

(2) 智能移动服务及物联网业务

物联网具备广泛的行业覆盖度以及影响力。物联网的发展不仅能促进新兴信息技术产业的发展，而且还能带动智能运输、智能医疗等传统行业发展。从“互联网”到“移动互联网”和“物联网”，将物联网技术引入家庭生活，能够全面改善居民生活水平，提高整个经济社会的运转效率，加强智慧城市建设。

根据市场调研机构预测，2016 年将有 64 亿物联网设备投入使用，并将在 2020 年达到 208 亿。2016 年物联网方面的支出将增长 22%，达到 2,350 亿美元。

（3）供应链管理及供应链金融服务业

供应链管理是我国物流发展的趋势。供应链管理服务就是通过将企业非核心业务核心化来创造价值，互惠互利，将供应链上各企业，如供应商、制造商、仓储方、配送中心和渠道商等有机结合，使其协同配合、流程优化，从而提高整个供应链的运行效率、降低客户企业的运营成本。

供应链管理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产业链上下游沟通，同时产生规模化效应，降低成本。根据《2016-2020 年中国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市场前瞻与商业模式分析报告》，2015 年我国供应链服务市场规模超过 1.5 万亿美元，未来五年我国物流及供应链服务市场价值复合增长率将保持在 15%左右。

供应链金融平台将供应链中的商流、物流、信息流及资金流有机整合，对供应链上下游信息深度挖掘，为客户提供有针对性的信用增级、融资、担保风控管理等产品和服务，拓宽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提高整个供应链的流转效率。

（4）公司行业地位及优势

公司坚持围绕“大物流”发展战略的基础上，着力打造多产业协同发展的一体化供应链生态圈，在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稳健发展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积极融合互联网信息、移动信息化技术，为客户提供移动物联、综合物流、以及供应链金融等相关服务，实现物流、信息流、商流、资金流“四流合一”。

公司依托博韩伟业的智能移动服务业务，向企业级移动信息化产业链拓展。通过对企业移动信息化技术及其应用市场的研究，创新性地将行业终端定制、移动计算技术应用、全网全程运营服务等方面的能力进行整合，通过企业级移动信息化平台构建集成化服务产品，满足大规模应用行业终端的客户。公司致力于“企业级移动信息化、移动计算及移动终端综合运营服务”，在优化智能物流、深化物流信息化基础上，大力推进技术与产业整合，为物联网产业内相关公司提供综合运营等服务，加强与优秀企业合作，内生外延，以点带面，实现公司在物联网产业的跨越式发展，推进智慧城市建设。

10、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发展战略和 2016 年度经营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的贯彻，经营计划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1、（1）经营情况回顾”。

11、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详见第二节之“七、重大风险提示”内容。

二、投资状况分析**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640.55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0.9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054.8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084.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96%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1、201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使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截至2016年6月30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72,205,981.96元，其中公司累计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91,359,395.50元；终止“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的结余募投资金中的54,000,000.00元用于对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及增资扩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5,246,586.46元；超募资金11,600,000.00元支付杨阳所持有博韩伟业的股权款。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的期末资金余额相符。</p> <p>2、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327,588,700.31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的期末资金余额相符。</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	是	9,390	3,904.33	0	3,904.33	100.00%	已终止	46.25	390.47	否	是
苏州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是	5,718.84	4,168.49	200	4,168.49	100.00%	已终止	58.84	401.7	否	是
信息化系统改建项目	否	1,574	1,574	20.99	1,063.12	67.54%	2016年08月20日	--	--	不适用	否
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博韩伟业项目	否	32,768.87	32,768.87	0	32,758.87	99.97%	2015年07月01日	3,258.13	13,262.93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9,451.71	42,415.69	220.99	41,894.81	--	--	3,363.22	14,055.1	--	--
超募资金投向											
支付购买博韩伟业10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	是	--	1,160	0	1,160	100.00%	--	--	--	不适用	是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1,160	0	1,160	--	--	--	--	--	--
合计	--	49,451.71	43,575.69	220.99	43,054.81	--	--	3,363.22	14,055.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实施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周边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已不适合公司继续扩建仓储基地的实施。公司采取谨慎态度，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更符合公司利益和需求，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的建设，并将该募投项目中结余资金5,400万元用于支付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价款，并将其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2、苏州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已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再实施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不再实施部分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为区域新近设立的物流园区，项目目前主要处于与当地各产业区初步合作与业务开拓阶段，产业聚集效应尚未形成，尚未达产。</p> <p>3、信息化系统改建项目：近年，公司为落实“大物流”发展战略，构建一体化供应链生态圈，通过收购及兼并方式实现了公司业务跨行业拓展。随着公司业务范围的扩大及子公司数量的增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服务的对象数量增加，服务区域扩大，对信息化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确保公司信息化系统改建项目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更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根据运营要求采取谨慎策略原则，将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16年8月20日。2016年8月1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支付重大资产重组自筹资金对价（支付自筹现金对价金额以结余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该事项尚需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p>										

	股东大会通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终止的原因是：</p> <p>(1) 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实施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周边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已不适合公司继续扩建仓储基地的实施，因此公司适时推迟了项目投入进度，以便寻找其他替代场所。公司本年正积极在周边地区寻找合适的地点，并已有意向在东莞市进行仓储基地的扩建。</p> <p>(2) 目前，国家鼓励传统运输、仓储企业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服务，建设第三方供应链管理平台，为制造业企业提供供应链计划、采购物流、入厂物流、交付物流、回收物流、供应链金融以及信息追溯等集成服务。鉴于“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的客观环境和可行性发生了变化，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及行业发展新趋势，积极调整战略方针，通过并购等资本手段加大公司外延式扩张力度，致力于将公司打造为具有综合竞争力的供应链平台。公司围绕上述战略方针，为了使闲置募集资金能够产生最大效益，公司决定终止“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并将终止该项目的结余募投资金（含利息）共计 56,572,526.42 元（最终以实际转出日的资金余额为准）中的 54,000,000.00 元用于对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及增资扩股，其余资金（含利息）作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2、苏州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不再实施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p> <p>(1) 仓库和办公楼等基础设施建设已完成并投入使用。项目投入运营后，陆续合作的客户存在分布较为分散，发货多为小批量、多批次和收货区域分散的特点。公司综合分析后，考虑增加与外协单位的合作，将原先购买物流运营车辆的战略规划更改为使用外协车队进行物流承运，减少对物流运营设施的投入，以满足上述业务发展的需求，且可以降低因此产生的使用自有车辆集配难度大的问题，也有利于实现资源优化配置，降低投入成本，达到稳健经营的目标。</p> <p>(2) 母公司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已购置能满足经营需求的物流运营设施及辅助配套设施，公司可充分利用母公司的现有资源，实现资源共享，避免重复建设，合理控制投资规模和提高现有资产的使用效率。</p> <p>(3) 公司根据目前物流行业的发展形势调整了发展计划及战略，致力在苏州集中精力发展现代物流仓储业务，完善公司的产业结构布局。</p> <p>(4) 综上所述原因，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本项目的全部结余资金共计 12,515,871.71 元（最终以实际转出日的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1、2013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中的 1,1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6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2014 年 2 月 11 日，公司归还暂时性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100 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发布《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公告》。</p> <p>2、2014 年 2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中的 1,1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6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2014 年 8 月 12 日，公司归还暂时性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100 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发布《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公告》。</p> <p>3、2014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中的 1,1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6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2015 年 1 月 21 日，公司归还暂时性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100 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p>

	<p>发布《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公告》。</p> <p>4、2015年1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中的1,1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6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2015年7月21日，公司归还暂时性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100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发布《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公告》。</p> <p>5、2015年9月9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支付重大资产重组自筹现金对价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1,188.84万元及利息收入用于支付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博韩伟业100%股权而向杨阳支付的第一期现金对价，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最终以实际转出日的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详见本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相关说明。</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2012年9月9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2,500.02万元置换截至2012年7月31日苏州物流中心项目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广会所专字[2012]第12000440138号”鉴证报告。</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详见本表“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相关说明</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详见本表“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相关说明。</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2015年9月9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支付重大资产重组自筹现金对价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1,188.84万元及利息收入用于支付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博韩伟业100%股权而向杨阳支付的第一期现金对价，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最终以实际转出日的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增资及收购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	5,400	0	5,400	100.00%	2015年01月01日	140.98	是	否
支付的购买博韩伟业10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	超募资金	1,160	0	1,160	100.00%	2015年07月01日	3,258.13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	273.07	0	273.0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苏州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1,251.59	0	1,251.5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084.66	0	8,084.66	--	--	3,399.11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终止的原因是：</p> <p>(1) 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实施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周边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已不适合公司继续扩建仓储基地的实施，因此公司适时推迟了项目投入进度，以便寻找其他替代场所。公司本年正积极在周边地区寻找合适的地点，并已有意向在东莞市进行仓储基地的扩建。</p> <p>(2) 目前，国家鼓励传统运输、仓储企业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服务，建设第三方供应链管理平台，为制造业企业提供供应链计划、采购物流、入厂物流、交付物流、回收物流、供应链金融以及信息追溯等集成服务。鉴于“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的客观环境和可行性发生了变化，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及行业发展新趋势，积极调整战略方针，通过并购等资本手段加大公司外延式扩张力度，致力于将公司打造为具有综合竞争力的供应链平台。公司围绕上述战略方针，为了使闲置募集资金能够产生最大效益，公司决定终止“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并将终止该项目的结余募投资金（含利息）约计 56,572,526.42 元（最终以实际转出日的资金余额为准）中的 54,000,000.00 元用于对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及增资扩股，其余资金（含利息）作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2、苏州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不再实施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p> <p>(1) 仓库和办公楼等基础设施建设已完成并投入使用。项目投入运营后，陆续合作的客户存在分布较为分散，发货多为小批量、多批次和收货区域分散的特点。公司综合分析后，考虑增加与外协单位的合作，将原先购买物流运营车辆的战略规划更改为使用外协车队进行物流承运，减少对物流运营设施的投入，以满足上述业务发展的需求，且可以降低因此产生的使用自有车辆集配难度大的问题，也有利于实现资源优化配置，降低投入成本，达到稳健经营的目标。</p> <p>(2) 母公司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已购置能满足经营需求的物流运营</p>						

	<p>设施及辅助配套设施，公司可充分利用母公司的现有资源，实现资源共享，避免重复建设，合理控制投资规模和提高现有资产的使用效率。</p> <p>(3) 公司根据目前物流行业的发展形势调整了发展计划及战略，致力在苏州集中精力发展现代物流仓储业务，完善公司的产业结构布局。</p> <p>(4) 综上所述，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本项目的全部结余资金约计 12,515,871.71 元（最终以实际转出日的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3、2015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支付重大资产重组自筹现金对价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 1,188.84 万元及利息收入用于支付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博韩伟业 100% 股权而向杨阳支付的第一期现金对价，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最终以实际转出日的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3、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4、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三、有关盈利预测、计划或展望的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杨阳、李长军的承诺，博韩伟业 2016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13,500 万元。报告期内，博韩伟业完成利润承诺的 24.13%（未经审计），主要原因是博韩伟业涉及的软件开发及工程项目相关业务主要在下半年结项。

四、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9,646.686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823,343.40 元(含税)。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此发表同意意见。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实施完毕。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八、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收购资产。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出售资产。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三、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4、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深圳市添正弘业科 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04 月 18 日	3,000	2015 年 08 月 14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 证	自主债权发 生期间届满 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深圳市德马科智能 机械有限公司	2015 年 04 月 18 日	3,000	2015 年 06 月 03 日	500	连带责任保 证	自主债权发 生期间届满 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 度合计（B1）		8,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B2）		2,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 保额度合计（B3）		14,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 余额合计（B4）		2,224.21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8,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 计（A2+B2+C2）		2,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 计（A3+B3+C3）		14,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2,224.21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2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 务担保金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不适用

(1)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六、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杨阳	（1）本人以持股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博韩伟业 10% 的股权认购的华鹏飞 6,743,257 股股份（以下简称“A 类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履行完毕本人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 2017 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之日（以发生较晚者为准）起解除限售。（2）本人以持股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博韩伟业股权认购的华鹏飞其余 24,950,049 股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12 个月期满后将按照如下方式分三批解除限售：①第一期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履行完毕本人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 2014 年度、2015 年度	2015 年 08 月 19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p>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日（以发生较晚者为准）起解除限售：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交易中本人认购的华鹏飞股份总数*20%—2014年、2015年度业绩承诺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②第二期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24个月且履行完毕本人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2016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日（以发生较晚者为准）起解除限售：第二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交易中本人认购的华鹏飞股份总数*35%—2014、2015、2016年业绩补偿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量（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③第三期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且履行完毕本人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2017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之日（以发生较晚者为准）起解除限售，第三期可解锁股份数量为本人持有的剩余华鹏飞股份数（含A类股份数量）扣除2017年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应补偿的股份数后的余额。（3）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于杨阳名下之日起30日内，杨阳应配合上市公司将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50%进行质押，作为其履行《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的担保，接受质押的质权人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杨阳履行完毕2014、2015、2016年、2017年的业绩补偿义务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若有）后，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质权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解除股份质押登记的手续并由杨阳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董事会确定的质权人应按上市公司指令行使质权并就此双方签署具有约束力的协议；（4）除前述锁定期外，如杨阳或李长军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在杨阳或李长军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杨阳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华鹏飞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严格履行《公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义务。</p>			
	<p>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p>	<p>中科福泉在本次交易中以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韩伟业”或“标的公司”）股权认购的华鹏飞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股份发行结束后，中科福泉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p>	<p>2015年08月19日</p>	<p>12个月</p>	<p>正常履行中</p>
	<p>珠海安赐互联柒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p>	<p>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安赐柒号、安赐捌号、宏升融创、时位投资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p>	<p>2015年08月19日</p>	<p>36个月</p>	<p>正常履行中</p>

	<p>珠海安赐互联捌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宏升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时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杨阳、李长军</p>	<p>公司与杨阳、李长军确定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为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期，杨阳、李长军承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净利润（本协议中所指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500 万元、9,800 万元、13,500 万元及 15,550 万元。（一）业绩补偿 1、上市公司于业绩补偿期各年度目标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确认并通知补偿义务人当年是否需要业绩补偿以及需要补偿的金额，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 30 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2、业绩补偿期内，如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当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3、业绩补偿期内补偿义务人发生补偿义务的，补偿义务人应首先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1）股份补偿的计算方式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2）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相应返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第 4.1.3.1 条所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3）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4）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后注销。若上市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补偿义务人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p>	<p>2015 年 01 月 27 日</p>	<p>2018-08-19</p>	<p>正常履行中</p>

		<p>司股份的比例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4、在业绩补偿期内,若补偿义务人截至当年剩余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用于补偿的,则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为补偿义务人剩余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补偿。(1) 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当年应补偿现金数=当年应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剩余的上市公司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如上市公司在业绩补偿期内实施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则此处"本次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除权处理。(2) 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二) 资产减值补偿 1、经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利润补偿期内因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2、补偿义务人应首先以股份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期末减值额与已补偿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1) 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方式为:补偿股份数=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2)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补偿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3)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补偿年度内实施现金分配,则现金分配的部分应返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第 4.2.2.1 条所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3、如补偿义务人剩余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为补偿义务人剩余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应补偿的现金数=应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剩余的上市公司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4、如上市公司在业绩补偿期内实施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则此处"本次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除权处理。5、补偿义务人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结果均正式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资产减值补偿义务。(三) 补偿上限在任何情况下,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及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数额之和不得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四) 连带责任李长军、杨阳二人对其在本协议中所承担的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应相互承担连带责任。</p>			
张京豫		1、截至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	2015 年 01 月 2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竞争关系的业务。2、在作为华鹏飞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3、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损失。			
	杨阳、李长军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持有华鹏飞股份期间或担任华鹏飞、博韩伟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离任后两年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2015 年 01 月 2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本次交易前，除持有博韩伟业股权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持有华鹏飞股份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华鹏飞、博韩伟业	2015 年 01 月 2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 将承担因此给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张京豫	1、本人在作为华鹏飞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华鹏飞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 将承担因此而给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损失。	2015年01月2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杨阳、李长军	1、本次交易前, 本人及本人之关联人与华鹏飞及华鹏飞关联人之间不存在亲属、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等在内的一致行动和关联关系。2、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人在作为华鹏飞的股东期间或担任华鹏飞、博韩伟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减少并规范与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 不损害华鹏飞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 将承担因此而给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5年01月2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本次交易前, 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关联人与华鹏飞及华鹏飞关联人之间不存在亲属、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等在内的一致行动和关联关系。2、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企业在作为华鹏飞的股东期间,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减少并规范与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 根据有关法律、法	2015年01月2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华鹏飞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欧力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欧力士承诺,将及时向华鹏飞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华鹏飞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5年01月2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杨阳、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杨阳、中科福泉及认购方承诺,将及时向华鹏飞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华鹏飞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在华鹏飞拥有权益的股份。	2015年01月2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杨阳、欧力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杨阳、欧力士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科福泉及其合伙人黄静波、郑曙泉承诺不存在泄露华鹏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015年01月2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珠海安赐互联柒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安赐互联捌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宏升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时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赐柒号、安赐捌号、宏升融创、时位投资承诺,本企业本次认购华鹏飞本次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华鹏飞及华鹏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华鹏飞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2015年01月2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杨阳	1、本人作为博韩伟业的股东,已经依法履行对博韩	2015年01月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伟业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博韩伟业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博韩伟业合法存续的情况。2、本人所持有的博韩伟业股权为本人合法的资产，本人为其最终实益所有人，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3、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所持有的博韩伟业 20%的股权已质押给欧力士，除此之外，本人所持有的博韩伟业股权不存在其他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4、本人承诺，最迟于华鹏飞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后 10 个工作日内，本人将与欧力士共同依法解除本人所持有博韩伟业股权上存在的质押。	27 日		
	欧力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本公司/本企业作为博韩伟业的股东，已经依法履行对博韩伟业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博韩伟业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博韩伟业合法存续的情况。2、本公司/本企业所持有的博韩伟业股权为本公司/本企业合法的资产，本公司/本企业为其最终实益所有人，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2015 年 01 月 2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京豫、徐传生、张其春、张光明、李黎明、王梦	在上述禁售期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5 年 08 月 2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张倩、齐昌凤、张超	在张京豫担任公司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张京豫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2 年 08 月 2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张京豫	承诺其本人及配偶和子女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营或与他人合资、合作、参股经营）从事与华鹏飞构成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与华鹏飞存在竞争的企业，也不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或在上述企业或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张京豫、张倩、齐昌凤、郭荣、徐传生、张其春、张超、张光明、张菊侠、李黎明、王梦	1、华鹏飞发行上市后，通过召开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时，本人表示同意并将投赞成票；2、华鹏飞股东大会根据章程的规定通过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本人表示同意并将投赞成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张京豫	如公司因使用有产权瑕疵物业而遭受任何处罚或日常生产经营遭受任何损失，张京豫将承担（补偿）公司的全部损失。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张京豫	若应有权部门的任何时候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积欠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种基本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其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愿在毋须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承担所有相关的赔付责任。	2011 年 04 月 1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6 年 1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期间，公司董事、全资子公司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李长军先生通过其配偶、公司第二大股东杨阳女士的证券账户，在自愿、合法、合规的基础上增持公司股份 41 万股，交易金额 1,000.045 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83%。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

2、2015 年 11 月，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京豫先生转让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德马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85% 股权，德马科已于 2015 年 11 月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截止 2015 年 10 月 15 日德马科尚欠公司资金 121,305,827.69 元，股权受让方张京豫先生承诺，其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协助德马科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清偿上述欠款。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德马科归还的欠款共 126,425,689.82 元，其中包含自 2015 年 10 月 15 日后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119,862.13 元，德

马科已按照约定如期将上述欠款全部归还。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1 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

3、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将持有的赛富科技 16.43%股权以 8,215 万元转让至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高科”），该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6 年 4 月 11 日，交易对方宏图高科发布了《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决定暂缓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对赛富科技 100%股权的购买。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继续持有赛富科技 16.43%股权。

九、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0,937,618	64.40%				25,071,000	25,071,000	216,008,618	72.86%
3、其他内资持股	190,937,618	64.40%				25,071,000	25,071,000	216,008,618	72.8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9,740,256	20.15%				0	0	59,740,256	20.15%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1,197,362	44.25%				25,071,000	25,071,000	156,268,362	52.7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529,250	35.60%				-25,071,000	-25,071,000	80,458,250	27.14%
1、人民币普通股	105,529,250	35.60%				-25,071,000	-25,071,000	80,458,250	27.14%
三、股份总数	296,466,868	100.00%			0	0	0	296,466,868	100.00%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2016年1月14日至2016年1月15日期间，公司董事、全资子公司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李长军先生通过其配偶、公司第二大股东杨阳女士的证券账户，在自愿、合法、合规的基础上增持公司股份41万股，交易金额1,000.045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1383%。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15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

2、2016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王梦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其持有公司 60 万股自公告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杨阳	63,386,612	0	307,500	63,694,112	资产重组承诺	2016 年 8 月 19 日可解除限售 12,677,322 股； 2017 年 8 月 19 日可解除限售 9,507,992 股； 2018 年 8 月 19 日可解除限售 41,201,298 股。
厦门时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5,994	0	0	3,005,994	资产重组承诺	2018 年 8 月 19 日可解除限售 3,005,994 股。
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	25,624,374	0	0	25,624,374	资产重组承诺	2016 年 8 月 19 日可解除限售

企业						25,624,374 股。
珠海安赐互联柒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1,988,010	0	0	11,988,010	资产重组承诺	2018 年 8 月 19 日可解除限售 11,988,010 股。
珠海安赐互联捌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6,115,884	0	0	16,115,884	资产重组承诺	2018 年 8 月 19 日可解除限售 16,115,884 股。
深圳前海宏升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5,994	0	0	3,005,994	资产重组承诺	2018 年 8 月 19 日可解除限售 3,005,994 股。
张京豫	54,746,250	0	0	54,746,25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75% 锁定。
张其春	1,500,000	0	0	1,500,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75% 锁定。
张光明	1,500,000	0	0	1,500,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75% 锁定。
徐传生	1,500,000	0	0	1,500,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75% 锁定。
李黎明	450,000	0	0	450,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75% 锁定。
张倩	25,759,500	0	0	25,759,500	首发限售承诺	依据首发限售股份承诺, 在张京豫先生任职期间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75% 锁定。
齐昌凤	5,518,500	0	0	5,518,500	首发限售承诺	依据首发限售股份承诺, 在张京豫先生任职期间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75% 锁定。
张超	1,500,000	0	0	1,500,000	首发限售承诺	依据首发限售股份承诺, 在张京豫先生任职期间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75% 锁定。
王梦	450,000	0	150,000	600,000	高管锁定股	2016 年 1 月 14

						日辞职，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自辞职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合计	216,051,118	0	457,500	216,508,618	--	--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2,624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京豫	境内自然人	24.62%	72,995,000	0	54,746,250	18,248,750	质押	53,850,000
杨阳	境内自然人	21.52%	63,796,612	410,000	63,694,112	102,500	质押	56,393,306
张倩	境内自然人	8.69%	25,759,500	-8,586,500	25,759,500	0	质押	8,170,000
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4%	25,624,374	0	25,624,374	0	质押	25,624,374
珠海安赐互联捌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4%	16,115,884	0	16,115,884	0		
珠海安赐互联柒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4%	11,988,010	0	11,988,010	0		
齐昌凤	境内自然人	1.86%	5,518,500	-1,839,500	5,518,500	0		
深圳前海宏升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3,005,994	0	3,005,994	0		
厦门时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3,005,994	0	3,005,994	0	质押	3,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	其他	0.99%	2,925,823	2,925,823	0	2,925,823		

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齐昌凤为张京豫配偶，张倩为张京豫、齐昌凤之女。2、公司股东张光明、张超与张京豫为兄弟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张京豫	18,248,750	人民币普通股	18,248,7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25,823	人民币普通股	2,925,8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88,896	人民币普通股	2,688,89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9,670	人民币普通股	2,309,67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5,140	人民币普通股	1,695,1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3,180	人民币普通股	1,643,180				
张菊侠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张林	951,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1,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789,950	人民币普通股	789,9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0,200	人民币普通股	730,2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齐昌凤为张京豫配偶，张倩为张京豫、齐昌凤之女。2、公司股东张光明、张超与张京豫为兄弟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股票期权情况

1、持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期初持有的 股权激励 获授予 限制性股 票数量	本期获授 予的股权 激励限制 性股票数 量	本期被注 销的股权 激励限制 性股票数 量	期末持有 的股权激 励获授予 限制性股 票数量
张京豫	董事长、 总经理	现任	72,995,000			72,995,000				
徐传生	副董事 长、副总 经理	现任	2,000,000		-500,000	1,500,000				
张其春	董事、副 总经理	现任	2,000,000		-500,000	1,500,000				
张光明	董事	现任	2,000,000		-500,000	1,500,000				
李长军	董事	现任	0							
温福君	董事	现任	0							
刘思跃	独立董事	现任	0							
唐建新	独立董事	现任	0							
黄劲业	独立董事	现任	0							
张书林	监事会主 席	现任	0							
李元东	监事	现任	0							
姜涛	监事	现任	0							
李黎明	副总经 理、董事 会秘书	现任	600,000			600,000				
游雷云	财务负责 人	现任	0							
王梦	副总经理	离任	600,000			600,000				
合计	--	--	80,195,000	0	-1,500,000	78,695,000	0	0	0	0

2、持有股票期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王梦	副总经理	离任	2016年01月14日	个人原因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9,997,380.03	187,767,446.0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91,913.75	26,492,372.81
应收账款	249,754,735.46	243,052,229.76
预付款项	11,010,753.56	13,647,156.4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5,330,966.75	183,026,495.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0,452,485.64	53,943,735.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0,431.87	6,534,338.57
流动资产合计	616,748,667.06	714,463,774.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9,811,220.74	58,401,415.8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9,325,973.77	200,124,032.57
在建工程	112,320.00	112,32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7,174,188.89	70,078,957.16
开发支出		
商誉	1,053,896,742.58	1,053,896,742.58
长期待摊费用	1,618,148.54	553,273.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53,379.62	10,563,811.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00,600.00	12,654,797.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1,792,574.14	1,426,385,350.25
资产总计	2,038,541,241.20	2,140,849,125.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7,555,050.00	178,8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38,672.86
应付账款	15,795,798.08	11,567,178.93
预收款项	461,563.92	10,921,531.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964,627.22	5,129,682.43
应交税费	13,963,645.80	24,966,129.3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3,460,553.06	108,736,596.0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6,782.69	7,465,794.2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5,398,020.77	350,425,585.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350,000.00	24,675,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433,426.80	9,031,000.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311,102.41	13,269,325.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094,529.21	46,975,326.75
负债合计	275,492,549.98	397,400,912.3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6,466,868.00	296,466,86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06,729,428.73	1,206,729,428.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579,623.73	17,579,623.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9,114,043.57	209,392,409.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9,889,964.03	1,730,168,329.49
少数股东权益	13,158,727.19	13,279,883.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3,048,691.22	1,743,448,212.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38,541,241.20	2,140,849,125.13

法定代表人：张京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雷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德友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654,347.11	71,157,940.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505,472.15	24,252,206.41
应收账款	166,489,546.98	161,690,713.25
预付款项	2,294,920.59	3,851,975.5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6,656,173.90	197,997,882.00
存货	75,431.20	75,431.2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00,675,891.93	459,026,148.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11,172,173.30	1,509,762,368.3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228,662.75	20,510,717.35
在建工程	112,320.00	112,32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807,505.38	7,117,650.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53,638.82	3,853,638.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10,600.00	10,649,57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3,584,900.25	1,572,006,270.27
资产总计	1,874,260,792.18	2,031,032,418.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7,555,050.00	158,8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219,990.13	2,088,523.97
应交税费	11,147,773.88	13,535,001.6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9,990,251.13	166,082,741.9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0,913,065.14	340,506,267.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350,000.00	24,675,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22,441.33	3,220,015.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972,441.33	27,895,015.31
负债合计	202,885,506.47	368,401,282.9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6,466,868.00	296,466,86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09,034,458.51	1,209,034,458.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579,623.73	17,579,623.73
未分配利润	148,294,335.47	139,550,185.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1,375,285.71	1,662,631,135.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74,260,792.18	2,031,032,418.8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80,730,753.31	336,667,310.62
其中：营业收入	280,730,753.31	336,667,310.6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3,078,186.36	319,327,217.63
其中：营业成本	199,215,824.50	272,549,886.1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19,307.96	1,525,795.11
销售费用	12,873,094.50	15,285,994.93
管理费用	29,862,507.70	23,997,731.73
财务费用	779,038.53	8,321,128.42
资产减值损失	-871,586.83	-2,353,318.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9,804.93	1,191,305.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09,804.93	1,191,305.0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062,371.88	18,531,398.01
加：营业外收入	2,225,847.12	3,160,599.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5,449.40	84,805.35
减：营业外支出	111,720.95	41,861.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720.00	2,854.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176,498.05	21,650,136.32
减：所得税费用	6,743,675.52	5,087,164.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432,822.53	16,562,972.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553,978.60	15,173,400.19
少数股东损益	-121,156.07	1,389,571.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432,822.53	16,562,972.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553,978.60	15,173,400.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1,156.07	1,389,571.9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0.09

法定代表人：张京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雷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德友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42,959,530.63	146,658,446.23
减：营业成本	111,892,440.74	111,044,148.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831,592.82	664,578.89
销售费用	10,619,105.80	10,619,488.36
管理费用	10,234,144.02	12,439,009.26
财务费用	219,324.59	1,134,328.89
资产减值损失	-723,403.45	-4,176,608.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05,624.01	1,191,305.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09,804.93	1,191,305.0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991,950.12	16,124,806.46
加：营业外收入	1,381,211.61	2,466,921.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5,883.81	41,941.65
减：营业外支出	88,825.30	1,109.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0,434.41	10,596.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284,336.43	18,590,618.25
减：所得税费用	1,707,842.57	2,811,197.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76,493.86	15,779,420.4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576,493.86	15,779,420.4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8,070,987.63	338,888,194.1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48,308.50	8,186,920.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479,995.61	2,905,387.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199,291.74	349,980,502.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0,053,241.05	279,130,679.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933,824.75	27,543,877.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604,996.94	16,048,359.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28,994.52	17,088,002.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721,057.26	339,810,919.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478,234.48	10,169,582.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729.40	10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29.40	507,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59,113.92	6,252,364.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250,000.00	54,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09,113.92	60,252,364.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68,384.52	-59,745,364.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675,000.00	72,68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675,000.00	84,6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1,244,950.00	56,4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209,966.02	8,440,672.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47,498.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454,916.02	87,198,170.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79,916.02	-2,518,170.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61.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29,933.94	-52,091,591.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767,446.09	151,335,445.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997,380.03	99,243,853.9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2,420,155.08	176,692,844.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078,768.18	2,070,271.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498,923.26	178,763,115.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619,965.13	110,147,067.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64,626.30	17,788,624.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97,013.04	11,917,488.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850,087.45	47,205,501.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631,691.92	187,058,68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67,231.34	-8,295,566.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695,819.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729.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36,548.48	4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74,054.48	717,055.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5,2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24,054.48	54,717,055.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87,506.00	-54,317,055.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675,000.00	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675,000.00	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1,244,950.00	41,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313,368.39	7,732,141.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558,318.39	49,332,14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83,318.39	10,667,859.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503,593.05	-51,944,762.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157,940.16	106,691,957.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654,347.11	54,747,194.52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96,466,868.00				1,206,729,428.73				17,579,623.73		209,392,409.03	13,279,883.26	1,743,448,212.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6,466,868.00				1,206,729,428.73				17,579,623.73		209,392,409.03	13,279,883.26	1,743,448,212.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721,634.54	-121,156.07	19,600,478.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4,553,978.60	-121,156.07	34,432,822.5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4,832,344.06		-14,832,344.0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832,344.06		-14,832,344.06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6,466,868.00				1,206,729,428.73				17,579,623.73		229,114,043.57	13,158,727.19	1,763,048,691.22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6,670,000.00				197,841,481.78				15,022,595.54		126,622,990.60	12,300,827.08	438,457,895.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6,670,000.00				197,841,481.78				15,022,595.54		126,622,990.60	12,300,827.08	438,457,895.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3,864.18						15,173,400.19	1,793,436.11	16,962,972.1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173,400.19	1,389,571.91	16,562,972.1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64.18							403,864.20	400,000.0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864.18							403,864.20	400,000.02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6,670,000.00				197,837,617.60				15,022,595.54		141,796,390.79	14,094,263.19	455,420,867.12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96,466,868.00				1,209,034,458.51				17,579,623.73	139,550,185.67	1,662,631,135.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6,466,868.00				1,209,034,458.51				17,579,623.73	139,550,185.67	1,662,631,135.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44,149.80	8,744,149.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576,493.86	23,576,493.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832,344.06	-14,832,344.0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832,344.06	-14,832,344.06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6,466,868.00				1,209,034,458.51					17,579,623.73	148,294,335.47	1,671,375,285.71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6,670,000.00				200,142,647.38				15,022,595.54	116,536,932.00	418,372,174.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6,670,000.00				200,142,647.38				15,022,595.54	116,536,932.00	418,372,174.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779,420.46	15,779,420.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779,420.46	15,779,420.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6,670,000.00				200,142,647.38				15,022,595.54	132,316,352.46	434,151,595.38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述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成立时名称为深圳市华鹏飞运输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4 月更名），于 2000 年 11 月 8 日经深圳市运输局“关于同意筹建深圳市华鹏飞运输有限公司的批复”（深运复【2000】168 号）批准组建，并于 2000 年 11 月 15 日在深圳市工商局注册成立。

2010 年 6 月 7 日，根据深圳市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和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张京豫、齐昌凤、郭荣、张倩、李黎明、张菊侠、王梦、张超、徐传生、张光明、张其春作为发起人，依法将深圳市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深圳市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额 107,810,349.67 元折合为公司股份 6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2012 年 8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81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67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9.5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670,000.00 元。201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02824601。

2015 年 7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杨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14 号）核准，公司向杨阳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韩伟业”）100%的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057,941 股新股用以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1,563,434.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价格 20.02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8,233,434.00 元。

2015 年 9 月，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股份总数 148,233,43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股本 148,233,43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96,466,868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96,466,868.00 元。2015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已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2、公司的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万玖仟陆佰肆拾陆万陆仟捌佰陆拾捌元（人民币 29,646.6868 万元）。

3、公司所属行业性质

公司属于现代物流服务行业。

4、公司的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及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国内、国际货运代理（海运、陆运、空运）；装卸、搬运及相关服务；劳务服务（不含限制项目，限制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大型物件运输（一级）（集装箱）；货物联运及配送；仓储。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5、公司的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路众鑫科技大厦 12 层（大厦自编号 1306#）。

6、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

7、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京豫。

8、财务报告的批准

本财务报告业经公司 2016 年 8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报出。

9、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北京华鹏飞货运服务有限公司、上海诺金运输有限公司、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添正弘业科技有限公司、信阳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苏州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鹏飞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天津华鹏飞雅豪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飞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华鹏飞现代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鹏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 12 家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下列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更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承诺编制的报告期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度，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日是指公司是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且不存在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则不应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并对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按上述原则进行调整。

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时，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时，将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长期股权投资所述方法进行核算。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的规定，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公司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折合为本位币记账；月终对外币的货币项目余额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进行调整。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财务费用-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若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采用与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在将公司境外经营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其进行折算前，公司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10、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持有资产的目的、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四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二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初始计量

企业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其变动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转出时，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在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该金融资产被指定为套期项目的除外。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

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是否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时，应当比较转移前后该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及时间分布的波动使其面临的风险。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该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的减值

公司年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中进行减值测试。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方法分别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能以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1、应收款项**(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单个法人主体或自然人欠款余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存货分类：公司的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等。

存货的核算：购入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时的成本采用个别认定法核算；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定期盘点，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经董事会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和计提：按照单个存货项目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则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公司某一组成部分划分为持有待售：（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3）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终止经营为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投资成本的确定

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

权投资的投资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标准：已出租的建筑物；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期届满，因暂时空置但继续用于出租的，仍作为投资性房地产。

初始计量方法：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相关税费；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其它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适用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

后续计量方法：采用成本模式计量，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期末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由于市价持续下跌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资产的实际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标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的分类为：房屋建筑物及配套设施、物流设备、机械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固定资产计价：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配套设施	年限平均法	3-20 年	5%	31.67%—4.75%
物流设备	年限平均法	3-6 年	5%	31.67%—15.83%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31.67%—19%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31.67%—19%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31.67%—19%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按照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则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无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并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公司在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再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8、借款费用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资本化率计算的发生额予以资本化。除此以外的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

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19、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计价：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无形资产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年末公司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资本化的条件：（1）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20、长期资产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采用直线法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摊销年限内摊销。

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一) 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二) 设定受益计划：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一)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二)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23、预计负债

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4、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4）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商品销售收入：公司在商品送至客户、软件产品已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并取得客户的验收证明后确认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应预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够得到补偿和不能得到补偿，分别进行会计处理：（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的，应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的，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3）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应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综合物流服务主要系根据客户的物流需求，为客户提供物流方案设计和物流作业服务，公司在物流服

务完成后，根据取得的客户指定人员确认的业务凭据及合同约定的价格计价确认收入。

提供他人使用公司资产取得收入的确认方法：

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5、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商誉的初始确认。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1%、6%
营业税	综合物流服务收入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增值税和营业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农村两金	应税收入	0.2%
河道管理费	应缴增值税和营业税	1%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增值税和营业税	3%、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4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相关规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2014-2016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深圳市添正弘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4日添正弘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据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2014-2016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博韩伟业于2010年4月27日被认定为软件企业。根据相关规定：“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博韩伟业2011年度开始盈利，2011年度、2012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同时，博韩伟业于2014年10月22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公司按照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2014年、2015年、2016年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2016年度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其他公司	25%

2、税收优惠

2014年7月24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44200025，有效期为3年。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2014-2016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4 年 7 月 24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添正弘业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444200397，有效期为 3 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 2014-2016 年）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子公司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取得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京 R-2010-0696”），被认定为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001 号）：“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1 年度开始盈利，2011 年度、2012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上述所得税优惠已在北京市石景山区国家税务局取得备案登记。同时，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以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F20141100069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按照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 2016 年度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的孙公司博韩伟业（新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 号），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注册地为新疆喀什，且符合上述目录中信息产业相关的新办企业，公司 2016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公司下属的其余子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25%。

3、其他

（1）增值税：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深圳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纳税人办理税收业务的通告》（深国税告〔2012〕11 号），及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国税福 营改增【2012】06088 号），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改征增值税，运输业务增值税率为 11%，仓储服务业务增值税率为 6%。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子公司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2) 河道管理费：子公司上海诺金运输有限公司按上海地区应缴流转税额的 1% 计缴河道管理费。

(3) 农村两金：子公司上海诺金运输有限公司按上海地区应税销售收入的 0.2% 计缴农村两金。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259,277.73	356,566.78
银行存款	208,738,102.30	187,410,879.31
合计	209,997,380.03	187,767,446.09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075,709.51	24,950,215.58
商业承兑票据	3,016,204.24	1,542,157.23
合计	20,091,913.75	26,492,372.81

其他说明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已背书转让或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票据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票据；应收其他关联方的票据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关联方往来。”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5,868,653.23	99.83%	26,574,271.77	9.63%	249,294,381.46	269,081,771.63	99.83%	26,489,895.87	9.84%	242,591,875.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0,354.00	0.17%			460,354.00	460,354.00	0.17%			460,354.00
合计	276,329,007.23	100.00%	26,574,271.77	9.62%	249,754,735.46	269,542,125.63	100.00%	26,489,895.87	9.83%	243,052,229.7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234,082,176.75	11,704,108.87	5.00%
1 年以内小计	234,082,176.75	11,704,108.87	5.00%
1 至 2 年	25,445,057.62	5,089,011.50	20.00%
2 至 3 年	13,120,535.00	6,560,267.55	50.00%
3 年以上	3,220,883.86	3,220,883.86	100.00%
合计	275,868,653.23	26,574,271.77	9.6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的确认标准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详见“附注三”。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4,375.9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96,243,436.80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4.8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5,975,216.25 元。

(4)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明细	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德马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460,354.00	-	-	原控股子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损失
合计	460,354.00	-	-	

4、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580,046.49	96.09%	13,166,449.41	96.48%
1 至 2 年	430,707.07	3.91%	480,707.07	3.52%
合计	11,010,753.56	--	13,647,156.48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中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 3,562,744.72

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2.35%。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337,961.66	46.80%			33,337,961.66	155,955,322.74	81.98%			155,955,322.7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894,756.71	53.20%	5,901,751.62	15.57%	31,993,005.09	34,278,922.31	18.02%	7,207,749.69	21.03%	27,071,172.62
合计	71,232,718.37	100.00%	5,901,751.62	8.29%	65,330,966.75	190,234,245.05	100.00%	7,207,749.69	3.79%	183,026,495.3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晟源酒业有限公司	19,940,156.89			供应链业务的往来款，根据合同，客户提供采购货物价值的 130% 的库存货物作为质押物，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高于其账面价值，故不计提坏账准备。
广州狮山润滑油有限公司	12,312,255.94			供应链业务的往来款，根据合同，客户提供价值为 2,480 万元的房产作为抵押物，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高于其账面价值，故不计提坏账准备。

				备。
出口退税	1,085,548.83			预计不会发生损失，故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33,337,961.66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27,009,564.06	1,350,478.21	5.00%
1 年以内小计	27,009,564.06	1,350,478.21	5.00%
1 至 2 年	6,602,133.05	1,320,426.60	20.00%
2 至 3 年	2,104,425.60	1,052,212.81	50.00%
3 年以上	2,178,634.00	2,178,634.00	100.00%
合计	37,894,756.71	5,901,751.62	15.5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305,998.07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57,769,167.33	154,278,457.78
备用金	2,723,756.93	7,274,070.90

保证金及押金	9,225,302.64	25,859,316.31
出口退税	1,085,548.83	1,676,864.95
代扣员工款项	9,925.35	26,506.67
其他	419,017.29	1,119,028.44
合计	71,232,718.37	190,234,245.0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晟源酒业有限公司	供应链业务款	19,940,156.89	3 年以上	33.55%	
广州狮山润滑油有限公司	供应链业务款	12,312,255.94	1-2 年	20.72%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押金	1,000,000.00	1-2 年	1.68%	200,000.00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保证金	939,999.64	1 年以内	1.58%	46,999.98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运输押金	875,195.00	3 年以上	1.47%	875,195.00
合计	--	35,067,607.47	--	59.01%	1,122,194.98

(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970,161.62		20,970,161.62	18,712,363.05		18,712,363.05
在产品	212,281.09		212,281.09	189,425.38		189,425.38
库存商品	39,270,042.93		39,270,042.93	35,041,947.38		35,041,947.38
合计	60,452,485.64		60,452,485.64	53,943,735.81		53,943,735.81

(2)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于报告期末对各项存货进行检查，未发现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税款	110,431.87	6,534,338.57
合计	110,431.87	6,534,338.57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3.79%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	58,401,415.81			1,409,804.93						59,811,220.74	
小计	58,401,415.81			1,409,804.93						59,811,220.74	
合计	58,401,415.81			1,409,804.93						59,811,220.74	

其他说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并于 2014 年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框架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 1,400 万元收购杨建民、戴伟明、陈安明、江阴蓝海投资有限公司和苏州市融达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富科技”）4.6667%的股权，随后公司以 4,000 万元对赛富科技增资，认购赛富科技 764.5523 万元的出资额。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合计持有赛富科技 1,018.0242 万元出资额，占赛富科技 16.43%的股权。赛富科技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因公司占有赛富科技董事会席位，公司能对其有重大影响，故采用权益法核算。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物流设备	机械设备	专用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9,555,245.96	69,415,096.60	1,005,853.02	237,044,951.68	12,178,208.64	379,199,355.90
2.本期增加金额	1,996,895.00	281,355.94	0.00	24,240,672.61	1,132,052.97	27,650,976.52
（1）购置	1,996,895.00	281,355.94		24,240,672.61	1,132,052.97	27,650,976.52
（2）在建工程转入						0.00
（3）企业合并增						0.00

加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453,481.63	0.00	1,443,846.11	1,228,061.39	3,125,389.13	
(1) 处置或报废		453,481.63		1,443,846.11	1,228,061.39	3,125,389.13	
							0.00
4.期末余额	61,552,140.96	69,242,970.91	1,005,853.02	259,841,778.18	12,082,200.22	403,724,943.29	
二、累计折旧							0.00
1.期初余额	8,905,360.71	50,321,430.48	462,948.97	110,258,043.60	9,127,539.57	179,075,323.33	
2.本期增加金额	1,267,576.36	3,042,933.50	153,427.26	22,453,901.59	316,947.16	27,234,785.87	
(1) 计提	1,267,576.36	3,042,933.50	153,427.26	22,453,901.59	316,947.16	27,234,785.87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146,559.83	0.00	600,636.63	1,163,943.22	1,911,139.68	
(1) 处置或报废		146,559.83		600,636.63	1,163,943.22	1,911,139.68	
							0.00
4.期末余额	10,172,937.07	53,217,804.15	616,376.23	132,111,308.56	8,280,543.51	204,398,969.5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1,379,203.89	16,025,166.76	389,476.79	127,730,469.62	3,801,656.71	199,325,973.77	
2.期初账面价值	50,649,885.25	19,093,666.12	542,904.05	126,786,908.08	3,050,669.07	200,124,032.57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4,801,303.00	2,057,397.77		2,743,905.23
合计	4,801,303.00	2,057,397.77		2,743,905.23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福田桂花苑 2 栋 D 座 1303 房、1304 房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自有土地及房屋建筑物（深房地字第 6000464160 号办公楼、深房地字第 6000464130 号宿舍楼、深房地字第 6000464175 号 1 号仓库、深房地字第 6000464094 号 2 号仓库）已为公司向平安银行深圳坂田支行借款 9,955,050.00 元设置抵押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苏州华鹏飞以其自有的房屋建筑物（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176859 号门卫室、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176892 号电房、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176866 号仓库、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176860 号宿舍楼）为公司向招商银行笋岗支行借款 17,600,000.00 元设置抵押权。

—公司于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因现有固定资产超出法定使用期限和在报告期内市价持续下跌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围墙	112,320.00		112,320.00	112,320.00		112,320.00
合计	112,320.00		112,320.00	112,320.00		112,320.00

(2)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因公司期末在建工程正在建设之中，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2、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681,413.80			109,665,781.06	126,347,194.86
2.本期增加金额	4,251,828.00			265,638.61	4,517,466.61
(1) 购置	4,251,828.00			265,638.61	4,517,466.6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0,933,241.80			109,931,419.67	130,864,661.4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857,357.34			54,410,880.36	56,268,237.70
2.本期增加金额	200,572.44			7,221,662.44	7,422,234.88
(1) 计提	200,572.44			7,221,662.44	7,422,234.8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057,929.78			61,632,542.80	63,690,472.5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875,312.02			48,298,876.87	67,174,188.89
2.期初账面价值	14,824,056.46			55,254,900.70	70,078,957.1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公司于期末对各项无形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因现有无形资产超出法定使用期限和在报告期内市价持续下跌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3、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市添正弘业科技有限公司	1,049,779.52			1,049,779.52
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52,846,963.06			1,052,846,963.06
合计	1,053,896,742.58			1,053,896,742.58

(2) 商誉减值准备

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而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1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553,273.31	1,574,519.23	509,644.00		1,618,148.54
合计	553,273.31	1,574,519.23	509,644.00		1,618,148.54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577,846.46	4,595,591.36	30,288,600.88	4,706,023.23
无形资产摊销	23,431,153.05	5,857,788.26	23,431,153.05	5,857,788.26
合计	53,008,999.51	10,453,379.62	53,719,753.93	10,563,811.4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2,751,699.93	6,412,754.99	49,139,857.00	7,370,978.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2,934,159.06	5,898,347.42	39,322,316.13	5,898,347.42
合计	75,685,858.99	12,311,102.41	88,462,173.13	13,269,325.9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53,379.62		10,563,811.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311,102.41		13,269,325.9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698,290.26	3,409,044.68
可抵扣亏损	18,425,510.84	18,425,510.84
合计	21,123,801.10	21,834,555.5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年	1,374,739.82	1,374,739.82	
2017 年	1,198,601.56	1,198,601.56	
2018 年	2,009,810.33	2,009,810.33	

2019 年	4,188,765.47	4,188,765.47	
2020 年	9,653,593.66	9,653,593.66	
合计	18,425,510.84	18,425,510.84	--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9,400,600.00	12,654,797.33
合计	9,400,600.00	12,654,797.33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0,000,000.00
抵押借款	27,555,050.00	37,300,000.00
保证借款	70,000,000.00	91,500,000.00
合计	97,555,050.00	178,8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抵押借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招商银行笋岗支行借款 17,600,000.00 元系以子公司苏州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的房产（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176859 号门卫室、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176892 号电房、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176866 号仓库、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176860 号宿舍楼）及土地使用权（相国用（2013）第 0700193 号）财产作抵押物，并由张京豫、齐昌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平安银行深圳坂田支行借款 9,955,050.00 元系以公司自有土地及房屋建筑物（深房地字第 6000464160 号办公楼、深房地字第 6000464130 号宿舍楼、深房地字第 6000464175 号 1 号仓库、深房地字第 6000464094 号 2 号仓库）作抵押物。

—担保借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借款 30,000,000.00 元系由张京豫、齐昌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珠支行借款 20,000,000.00 元系由苏州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和张京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深圳市添正弘业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借款 20,000,000.00 元系由公司和张京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8、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838,672.86
合计		2,838,672.86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15,795,798.08	11,567,178.93
合计	15,795,798.08	11,567,178.93

其他说明：

应付账款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4,228,619.15 元，幅度为 36.56%，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应付采购款项增加所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不存在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应付账款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中没有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20、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461,563.92	10,921,531.69
合计	461,563.92	10,921,531.69

其他说明：

预收款项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10,459,967.77 元，幅度为 95.77%，主要系公司因致期末已下订单未出货情况减少所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中不存在预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中没有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21、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019,236.01	31,884,116.57	33,103,970.99	3,799,381.5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0,446.42	2,108,372.98	2,053,573.77	165,245.63
合计	5,129,682.43	33,992,489.55	35,157,544.76	3,964,627.22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92,834.23	29,598,051.76	31,356,055.86	3,134,830.12
2、职工福利费		495,884.73	195,879.73	300,005.00
3、社会保险费	63,976.75	744,973.14	714,493.98	94,455.91
其中：医疗保险费	56,877.06	543,710.11	516,720.06	83,867.11
工伤保险费	2,728.86	102,163.48	100,822.41	4,069.93
生育保险费	4,370.83	99,099.55	96,951.52	6,518.87
4、住房公积金		696,981.91	492,914.82	204,067.09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2,425.03	348,225.03	344,626.60	66,023.47
合计	5,019,236.01	31,884,116.57	33,103,970.99	3,799,381.5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4,860.64	1,765,121.92	1,867,805.34	2,177.22
2、失业保险费	5,585.78	343,251.06	185,768.43	163,068.41
合计	110,446.42	2,108,372.98	2,053,573.77	165,245.63

2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280,469.71	12,960,939.44
企业所得税	5,504,841.57	9,465,541.97
个人所得税	50,829.51	101,659.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4,797.22	1,284,790.91
教育费附加	266,549.96	533,099.92
地方教育附加	192,605.51	385,211.02
堤围费		110.00
土地使用税	16,846.51	33,693.01
房产税	54,378.26	108,756.51
印花税等其他税费	92,327.55	92,327.55
合计	13,963,645.80	24,966,129.35

23、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2,331,948.04	2,586,437.04
代收代扣款项	195,930.51	347,930.51
长期资产类应付款	62,891,752.79	94,998,406.82
服务类应付款	842,681.99	1,427,581.99
押金及保证金	6,912,502.50	9,012,502.50
其他	285,737.23	363,737.23
合计	73,460,553.06	108,736,596.09

其他说明

—其他应付款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35,276,043.03 元,幅度为 32.44%,主要系本期公司向杨阳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博韩伟业 100%股权款本期支付部分款项所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存在应付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详见“本附注九、关联方往来。”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为 7,306,006.82 元,主要系应付苏州物流基地的工程款。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96,782.69	7,465,794.28
合计	196,782.69	7,465,794.28

其他说明:

公司以“中邮速递物流 PDA 运营项目”下的服务费收费权利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取得融资租赁提供质押担保。

2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9,350,000.00	24,675,000.00
合计	49,350,000.00	24,675,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珠支行借款 49,350,000.00 元系以公司持有北京博韩伟业的 100%股权作为质押物,并由张京豫和苏州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6、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031,000.78		597,573.98	8,433,426.80	政府拨入
合计	9,031,000.78		597,573.98	8,433,426.8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内甩挂运输试点项目	3,220,015.30		597,573.98		2,622,441.32	与资产相关
基于大规模行业终端应用的物联网平台建设和运营项目	5,810,985.48				5,810,985.4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031,000.78		597,573.98		8,433,426.80	--

27、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96,466,868.00						296,466,868.00

其他说明：

2015年7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杨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14号）核准，公司向杨阳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韩伟业”）100%的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7,057,941股股票用以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563,434.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价格20.02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8,233,434.00元。

2015年9月，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至2015年8月20日公司股份总数148,233,43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股本148,233,43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96,466,868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96,466,868.00元。

28、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06,729,428.73			1,206,729,428.73
合计	1,206,729,428.73			1,206,729,428.7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846,494,507.00 元，配套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13,811,320.75 元后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10,630,738.13 元。

2015 年 2 月，公司与山东青鑫酒水销售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出售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华飞供应链有限公司 4% 的股权，股权转让价为人民币 40 万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且不丧失控制权，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 3,864.18 元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579,623.73			17,579,623.73
合计	17,579,623.73			17,579,623.73

3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9,392,409.03	126,622,990.6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09,392,409.03	126,622,990.6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9,392,409.03	126,622,990.6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553,978.60	15,173,400.19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832,344.06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9,114,043.57	141,796,390.7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9,840,076.94	198,488,474.38	335,052,981.42	271,602,275.88
其他业务	890,676.37	727,350.12	1,614,329.20	947,610.26
合计	280,730,753.31	199,215,824.50	336,667,310.62	272,549,886.14

3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4,797.42	888,593.84
教育费附加	246,171.98	378,032.91
地方教育附加	168,338.56	258,508.36
堤围费		660.00
合计	1,219,307.96	1,525,795.11

33、销售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10,069,521.92	11,956,927.77
折旧	50,773.51	60,290.37
办公费	760,716.82	903,303.66
其他费用	1,992,082.25	2,365,473.13
合计	12,873,094.50	15,285,994.93

34、管理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13,719,854.40	11,025,376.32
中介费	1,587,994.14	1,276,123.82

业务招待费	1,001,699.11	804,972.80
办公费、通讯及水电费	5,148,444.98	4,137,328.41
差旅费	1,652,487.46	1,327,951.13
折旧费	1,980,856.50	1,591,830.91
租赁费	1,148,043.68	922,576.38
修理费		
税金	715,333.31	574,847.13
交通费	167,107.37	134,288.72
无形资产摊销	398,403.37	320,159.89
长期资产摊销	249,763.09	200,711.46
研发及其他费用	2,092,520.29	1,681,564.76
合计	29,862,507.70	23,997,731.73

3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71,082.51	8,440,672.66
减：利息收入	273,524.50	392,956.80
手续费支出	88,251.95	355,644.18
汇兑损益	-53,820.43	-82,231.62
合计	779,038.53	8,321,128.42

3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871,586.83	-2,353,318.70
合计	-871,586.83	-2,353,318.70

37、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09,804.93	1,191,305.02
合计	1,409,804.93	1,191,305.02

38、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5,449.40	84,805.35	45,449.4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5,449.40	84,805.35	45,449.40
政府补助	1,523,632.78	3,031,810.00	1,523,632.78
废品处理收入	53,384.19	42,654.00	53,384.19
其他收入	603,380.75	1,330.03	603,380.75
合计	2,225,847.12	3,160,599.38	2,225,847.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 否影响 当年盈 亏	是否 特殊 补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重点物流企业财政贴息补助				否	否		466,900.00	与收益相关
营改增财政扶持资金				否	否		744,633.24	与收益相关
纳税贡献类财政资助奖金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财政局、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260,000.00	607,543.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专项支出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660,000.00	665,000.00	与收益相关
物博会参展商展位费财政补贴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6,058.8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内甩挂运输试点项目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597,573.98	547,733.7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	--	--	--	1,523,632.78	3,031,810.00	--

39、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720.00	2,854.24	4,72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720.00	2,854.24	4,720.00
其他	107,000.95	39,006.83	107,000.95
合计	111,720.95	41,861.07	111,720.95

4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165,951.68	4,762,574.4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77,723.84	324,589.82
合计	6,743,675.52	5,087,164.2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1,176,498.0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304,996.5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4,121.4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22,006.1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12,551.44
所得税费用	6,743,675.52

4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财政补贴	1,172,438.60	2,484,076.24
利息收入	1,254,967.38	392,956.80
其他	125,052,589.63	28,354.00
合计	127,479,995.61	2,905,387.0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保证金、押金	5,682,500.00	2,994,217.37
付现的期间费用	32,334,773.57	14,054,777.87
支付其他往来款	111,720.95	39,006.83
合计	38,128,994.52	17,088,002.07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银行保证金		12,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银行票据保证金		22,347,498.26
合计		22,347,498.26

4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4,432,822.53	16,562,972.10
加：资产减值准备	-871,586.83	-2,353,318.7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689,696.91	7,174,863.32
无形资产摊销	1,095,133.81	320,159.8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0,711.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1,951.1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377,621.96	8,440,672.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09,804.93	-1,191,305.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4,589.8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58,223.5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08,749.83	-26,709,699.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4,890,856.13	1,183,885.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2,259,531.71	6,298,00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478,234.48	10,169,582.5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09,997,380.03	99,243,853.98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87,767,446.09	151,335,445.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29,933.94	-52,091,591.47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库存现金	1,259,277.73	356,566.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8,738,102.30	187,410,879.31
二、现金等价物	209,997,380.03	187,767,446.0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997,380.03	187,767,446.09

4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根据深圳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2016年6月24日对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权益分派，分派金额为人民币14,832,344.06元。

4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38,552,317.33	为公司分别向招商银行笋岗支行和平安银行深圳坂田支行借款17,600,000.00元和9,955,050.00元设置抵押
应收账款	27,516,349.77	融资租赁收费权利质押

长期股权投资-博韩伟业	1,350,000,000.00	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珠支行借款49,350,000.00元设置质押。
合计	1,416,068,667.10	--

45、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33.16
其中：美元	5.13	6.4563	33.16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华鹏飞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唐家岭运输队院内平房	物流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诺金运输有限公司	上海	青浦区城中东路350号	物流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35号9层901室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添正弘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鲤鱼河工业区振兴路37号C栋四楼、五楼	制造业	51.0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信阳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	信阳	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军民路	物流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苏州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国际物流园	物流服务	90.00%	1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华鹏飞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	车辆维修	100.00%		投资设立

		华鹏飞物流二号仓库				
天津华鹏飞雅豪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海丰物流园五号仓库 1 单元-39）	物流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华飞供应链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深南大道与前海路东南角海岸时代公寓东座 2522 之一	供应链	51.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供应链	100.00%		投资设立
东莞华鹏飞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委会金寓一街 25 号	物流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华鹏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路众鑫科技大厦 12 层（大厦自编号 1306#）。	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深圳市添正弘业科技有限公司	48.98%	-76,974.79		6,813,195.23
深圳市华飞供应链有限公司	49.00%	-44,181.28		5,103,151.99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深圳市添正弘业科技有限公司	36,465,723.39	4,501,415.55	40,967,138.94	25,355,498.89		25,355,498.89	48,954,978.38	2,228,709.83	51,183,688.21	35,414,892.61		35,414,892.61
深圳市华飞供应链有限公司	11,092,875.74	64,014.38	11,156,890.12	-93,069.30		-93,069.30	11,569,044.13	74,706.50	11,643,750.63	304,307.41		304,307.41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深圳市添正弘业科技有限公司	43,678,768.87	-157,155.55	-157,155.55	-403,051.53	50,290,677.53	1,294,941.04	1,294,941.04	3,383,876.93
深圳市华飞供应链有限公司		-90,165.87	-90,165.87	-61,932.28	33,910,478.11	408,157.38	408,157.38	-2,091,940.34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C1 组团 B 栋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供应链服务	16.43%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8,401,415.81	54,000,000.00
净利润	1,409,804.93	1,191,305.02
综合收益总额	1,409,804.93	1,191,305.02

其他说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并于 2014 年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框架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 1,400 万元收购杨建民、戴伟明、陈安明、江阴蓝海投资有限公司和苏州市融达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苏州赛富 4.6667% 的股权，随后公司以 4,000 万元对赛富科技增资，认购赛富科技 764.5523 万元的出资额。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合计持有赛富科技 1,018.0242 万元出资额，占赛富科技 16.43% 的股权。赛富科技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银行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等，这些金融工具主要与经营及融资相关，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详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为降低信用风险，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通过已对客户信用监控以及通过账龄分析来对应收账款进行持续监控，确保公司不致面临坏账风险，将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控制在可控的范围内。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融资需求。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与外币相关的收入和支出的信用期

短，受到外汇风险的影响不大。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

2、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齐昌凤	实质控制人直系亲属、持有公司 1.86% 股份
张倩	实质控制人直系亲属、持有公司 8.69% 股份
杨阳	持有公司 21.48% 股份
李长军	杨阳的配偶，公司董事
北京维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深数码”）	杨阳之配偶李长军、女儿李安妮分别持有其 95% 和 5% 的股权
北京维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维深数码控股子公司
沈阳维深自动识别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维深数码控股子公司

4、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北京维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办公楼	671,064.00	0.00

(2) 关联担保情况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接受担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招商银行笋岗支行借款 17,600,000.00 元系以子公司苏州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的房产（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176859 号门卫室、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176892 号电房、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176866 号仓库、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176860 号宿舍楼）及土地使用权（相国用（2013）第 0700193 号）财产作抵押物，并由张京豫、齐昌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平安银行深圳坂田支行借款 9,955,050.00 元系以公司自有土地及房屋建筑物（深房地字第 6000464160 号办公楼、深房地字第 6000464130 号宿舍楼、深房地字第 6000464175 号 1 号仓库、深房地字第 6000464094 号 2 号仓库）作抵押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借款 30,000,000.00 元系由张京豫、齐昌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珠支行借款 20,000,000.00 元系由苏州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和张京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深圳市添正弘业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借款 20,000,000.00 元系由公司和张京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珠支行借款 49,350,000.00 元系以公司持有北京博韩伟业的 100% 股权作为质押物，并由张京豫和苏州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28,500.00	780,000.0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德马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460,354.00	0.00	460,354.00	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维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0,000.00
应付账款	沈阳维深自动识别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76,630.46
应付账款	北京维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447,376.00
其他应付款	杨阳	47,000,000.00	82,250,000.00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4,832,344.06
-----------------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综合物流服务	智能移动服务	商品销售	供应链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52,527,730.48	83,513,985.25	43,678,768.87	119,592.34		279,840,076.94
主营业务成本	119,745,857.27	39,893,338.42	39,576,628.81			199,215,824.50
资产总额	1,585,114,358.27	362,383,559.91	40,967,138.94	50,076,184.08		2,038,541,241.20
负债总额	202,713,938.56	24,178,094.88	25,355,498.89	23,245,017.65		275,492,549.98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6,286,963.30	99.75%	20,257,770.32	10.87%	166,029,192.98	181,004,652.06	99.75%	19,774,292.81	10.92%	161,230,359.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0,354.00	0.25%			460,354.00	460,354.00	0.25%			460,354.00
合计	186,747,317.30	100.00%	20,257,770.32	10.85%	166,489,546.98	181,465,006.06	100.00%	19,774,292.81	10.90%	161,690,713.2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51,755,425.61	7,587,771.28	5.00%
1 年以内小计	151,755,425.61	7,587,771.28	5.00%
1 至 2 年	19,855,599.05	3,971,119.81	20.00%
2 至 3 年	11,954,118.83	5,977,059.42	50.00%
3 年以上	2,721,819.81	2,721,819.81	100.00%
合计	186,286,963.30	20,257,770.32	10.8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83,477.5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62,204,548.18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20.0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2,440,909.64 元。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650,156.89	19.13%	0.00	0.00%	13,650,156.89	135,676,201.85	66.54%	0.00	0.00%	135,676,201.8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716,937.68	80.87%	4,710,920.67	8.16%	53,006,017.01	68,238,312.78	33.46%	5,916,632.63	8.66%	62,321,680.15
合计	71,367,094.57	100.00%	4,710,920.67	6.60%	66,656,173.90	203,914,514.63	100.00%	5,916,632.63	2.90%	197,997,882.0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晟源酒业有限公司	13,650,156.89	0.00	0.00%	供应链业务的往来款，根据合同，客户提供采购货物价值，130%的库存货物作为质押物，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高于其账面价值，故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3,650,156.89	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53,636,181.77	2,681,809.09	5.00%
1 年以内小计	53,636,181.77	2,681,809.09	5.00%

1 至 2 年	1,797,577.91	359,515.58	20.00%
2 至 3 年	1,227,164.00	613,582.00	50.00%
3 年以上	1,056,014.00	1,056,014.00	100.00%
合计	57,716,937.68	4,710,920.67	8.1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205,711.96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63,510,787.71	181,466,984.58
备用金	2,167,505.47	6,193,131.84
保证金及押金	5,370,809.91	15,345,813.11
其他	317,991.48	908,585.10
合计	71,367,094.57	203,914,514.6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753,664.92	1-2 年	33.28%	
深圳市晟源酒业有 限公司	供应链业务款	13,650,156.89	3 年以上	19.13%	

信阳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235,703.68	2-3 年	15.74%	
上海诺金运输有限公司	往来款	9,191,211.32	2-3 年	12.88%	
深圳市添正弘业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653,826.54	2-3 年	5.12%	
合计	--	61,484,563.35	--	86.15%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51,360,952.56		1,451,360,952.56	1,451,360,952.56		1,451,360,952.5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9,811,220.74		59,811,220.74	58,401,415.81		58,401,415.81
合计	1,511,172,173.30		1,511,172,173.30	1,509,762,368.37		1,509,762,368.37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350,000,000.00			1,350,000,000.00		
北京华鹏飞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1,778,701.85			1,778,701.85		
信阳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苏州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	54,000,000.00			54,000,000.00		
上海诺金运输有限公司	1,232,250.71			1,232,250.71		
深圳市添正弘业科技有限公司	6,250,000.00			6,250,000.00		
深圳市华鹏飞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天津华鹏飞雅豪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市华鹏飞供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飞供应链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合计	1,451,360,952.56			1,451,360,952.5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苏州赛富 科技有限 公司	58,401,4 15.81			1,409,80 4.93						59,811,2 20.74	
小计	58,401,4 15.81			1,409,80 4.93						59,811,2 20.74	
合计	58,401,4 15.81			1,409,80 4.93						59,811,2 20.74	

(3) 其他说明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珠支行借款 49,350,000.00 元系公司持有北京博韩伟业的 100% 股权作为质押物，并由张京豫和苏州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2,959,530.63	111,892,440.74	146,658,446.23	111,044,148.00
合计	142,959,530.63	111,892,440.74	146,658,446.23	111,044,148.00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695,819.0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09,804.93	1,191,305.02
合计	14,105,624.01	1,191,305.02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729.40	主要系出售报废固定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23,632.78	主要系报告期内获得市中小企业信息化建设专项资助、广东省甩挂试点等项目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384.19	主要系处置低值易耗品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9,779.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1,171.30	
合计	1,396,795.2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8%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0%	0.11	0.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张京豫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雷云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德友先生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载有董事长张京豫先生签名的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京豫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日